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洽悉。

肆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本會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，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工作報告中提及所屬某選委會會議資料遭上傳臉書一案，承辦人員除了在處理公務上應謹慎注意外，針對文書保密是否需要研訂一套機制(或作法)，俾利各處室有所遵循，此部分請秘書室再予評估。

伍、專案報告：

秘書室簡報「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務檢核成果報告」(略，詳如簡報檔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係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辦理，確能發揮成效，由於事務檢核屬於內控機制一環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為「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，若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疑涉貪瀆不法情事者，請主動知會政風室進行查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」第 8 點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為防範選舉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請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政風室訂定「協助辦理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」並據以執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本案(含附件)修正部分文字，刪除政風室、協助辦理及九合一等用詞後，函請所屬選委會遵照辦理。

第 4 案：為落實公務員赴陸違規違常之相關防範及策進作為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為提報本會暨所屬選委會參與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試辦名單，擬予公開抽籤一案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經公開抽籤，抽出本會選務處處長莊 0 0、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陳 0 0、台北市選委會行政室主任冀 0 0、嘉義縣選委會主計室主任蔡 0 0、花蓮縣選委會政風室主任盧 0 0、金門縣選委會主計室主任翁 0 0 等 6 人(如附件 4)。

捌、散會：10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。